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702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342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5亿元。

4. 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亿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5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4,850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2.35亿元、1.2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9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3亿元、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87,561,067.57元，总负债为4,389,111,070.82元，净资产为1,698,449,996.75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16,686,007.20元，净利润-228,987,312.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1,491,881.44元，总负债为4,482,571,112.47元，净资产为1,658,920,768.97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865,798.95元，净利润-42,824,204.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81,048,051.76元，总负债为5,953,630,877.73元，净资产为527,417,174.0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53,607,038.90元，净利润-42,493,54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63,188,246.22元，总负债为6,454,710,123.17元，净资产为508,478,123.0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8,892,283.87元，净利润-18,939,050.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93,640,286.66元，总负债为2,220,953,697.75元，净资产为72,686,588.9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6,831,394.15元，净利润-36,724,319.0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28,168,014.75元，总负债为2,262,385,391.21元，净资产为65,782,623.54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6,174,075.50元，净利润-6,685,043.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93,645,147.45元，总负债为3,478,160,130.76元，净资产为915,485,016.6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4,980,624.40元，净利润274,423,904.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34,705,134.92元，总负债为3,438,262,191.46元，净资产为896,442,943.4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108,642.28元，净利润-887,828.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604,521,008.98元，总负债为5,550,204,011.38元，净资产为54,316,997.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78,464,551.43元，净利润-7,312,45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170,274,113.27元，总负债为6,118,614,566.69元，净资产为51,659,546.58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6,757,684.57元，净利润-2,657,451.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9,540	72.10	72.99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3,500	72.10	72.99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2,100	91.86	92.7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96.83	97.17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0,000	91.86	92.70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000	79.16	79.32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6.31	6,000	99.03	99.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5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4,850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1年。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2.35亿元、1.2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9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6个月。

3、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3亿元、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0,453.4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25.2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

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期限1年，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7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3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循环使用的委托借款8亿元，期限1年，并由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4.2亿元，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1年，并由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5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4,850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2.35亿元、1.2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9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3亿元、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0,453.4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25.2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融资及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期限1年，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7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3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 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3亿元、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期限1年，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7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3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3亿元、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简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 6XN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注册资本：1,313,727.740841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股东情况：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58%股份，韩亚银行持有其9.13%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88%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38%股份，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22%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8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5,835,604,054.71元，总负债为695,069,515,034.81元，净资产为50,766,089,019.9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644,558,612.50元，净利润1,415,089,385.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1,216,916,221.63元，总负债为746,548,017,980.44元，净资产为54,668,898,241.19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74,077,091.97元，净利润614,392,363.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简介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注册资本：323,215.0988万元（本数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总股本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数尚在减资公示期内）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四、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93,640,286.66元，总负债为2,220,953,697.75元，净资产为72,686,588.9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6,831,394.15元，净利润-36,724,319.0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28,168,014.75元，总负债为2,262,385,391.21元，净资产为65,782,623.54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6,174,075.50元，净利润-6,685,043.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81,048,051.76元，总负债为5,953,630,877.73元，净资产为527,417,174.0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53,607,038.90元，净利润-42,493,54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63,188,246.22元，总负债为6,454,710,123.17元，净资产为508,478,123.0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8,892,283.87元，净利润-18,939,050.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93,645,147.45元，总负债为3,478,160,130.76元，净资产为915,485,016.6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4,980,624.40元，净利润274,423,904.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34,705,134.92元，总负债为3,438,262,191.46元，净资产为896,442,943.4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108,642.28元，净利润-887,828.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604,521,008.98元，总负债为5,550,204,011.38元，净资产为54,316,997.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78,464,551.43元，净利润-7,312,45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170,274,113.27元，总负债为6,118,614,566.69元，净资产为51,659,546.58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6,757,684.57元，净利润-2,657,451.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上接C48版）

74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二)…… (三)…… (四)……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二)…… (三)…… (四)……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5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6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78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79	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81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新增章节内容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

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